**廉洁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玉林市天桥西路88号

**乙方：**

地址：

为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防止商务往来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1.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廉政建设规定。
   2.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义务。
   3. 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自我约束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通知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2. **甲方的责任**
   1. 贯彻落实甲方有关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政从业的规定。
   2.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3. 不得向乙方泄露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
   4. 不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开开展的其他活动。
   5. 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收取赞助费、回扣费、好处费。
   6. 不得在乙方企业进行个人投资、参股，索要或接受乙方企业干股。
   7. 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收受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
   8. 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通讯工具、电子产品、办公用品。
   9. 不得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当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10. 不得要求或参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娱乐活动。
   11.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其住房装修和婚丧嫁娶等事宜提供方便或无偿服务。
   12. 不得要求或参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考察、参观等变相旅游、休闲活动。
   13. 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推荐介绍家属、亲友、同学、特殊关系人员从事与双方利益相关的经营活动。
   14. 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借款、借物、借用交通工具。
   15. 不得向乙方利益相关方透露采购（项目工程）招标等敏感信息。
   16. 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财物。
3. **乙方的责任**
   1. 不得暗示或给予甲方工作人员赞助费、回扣费、好处费。
   2. 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企业进行个人投资、参股，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乙方企业干股。
   3.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
   4.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通讯工具、电子产品、办公用品。
   5. 不得报销应当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6. 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娱乐活动。
   7.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和婚丧嫁娶等事宜提供方便或无偿服务。
   8. 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考察、参观等变相旅游、休闲活动。
   9. 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亲友、同学、特殊关系人员从事与双方利益相关的经营活动。
   10. 不得借款、借物、借用交通工具给甲方及其工作人员。
   11. 不得参与涉及甲方采购（项目工程）招标围标等不正当商业活动。
   12. 不得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索取财物或收受回扣、手续费等财物。
   13.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举报方式为：
       1. 甲方举报电话：（0775）3229619、3227627；
       2. 甲方举报地址：广西玉林市天桥西路88号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纪委，邮编：537005；
       3. 甲方举报邮箱：E-mail：[ycjw@yuchai.cn](mailto:ycjw@yuchai.cn)。
4.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1、2条的规定的，一经查实，将严格按照有关党纪、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1、3条规定的，甲方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乙方应当按照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且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削减乙方采购数量或供应份额，或者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
   1. 本协议期限为长期，除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外，本协议在甲乙双方业务存续期间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本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本《廉洁协议》由以下各方签订：

|  |  |
| --- | --- |
| 甲 方  名称：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玉柴盖章）  （玉柴签字）：A方签字  日期： | 乙 方  名称：  (盖章)  （签字）：  日期： |